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2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列席議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詠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李何淑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1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3
何婉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外務副會長
張志偉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成員
林珍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行委員
劉茱麗女士

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

發言人
莊寶琮女士

黃錦賓博士

卓新力量

主席
譚嘉敏女士

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

成員
區艷芳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黎沛薇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李祥佩女士

單錦萍女士

龐班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照顧者代表
何桂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2)1477/19-20(01) 及
CB(2)1496/19-20(01)至(02)號文件]

主席表示，鑒於最近發生了一宗慘劇，一名母親據稱將 21 歲的智障兒子勒死("是次慘劇")，他指示召開是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並聽取相關團體/個別人士對此課題的意見。

2. 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未有出席會議，主席、副主席、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深表不滿。這些委員認為，勞福局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及社署署長未有出席會議，反映政府當局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所面對的問題漠不關心。主席認為，勞福局局長及勞福局副局長應親自前來聽取相關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3. 應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分別向委員簡介為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和住宿照顧服務，以及正在進行有關照顧者支援的研究("該項研究")。

4.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12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5. 康復專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的顧問團隊進行該項研究，藉以更全面地探討照顧者的需要，並加強對照顧者

的支援。該項研究會探討其他經濟體在支援照顧者方面的經驗，並會探討本地照顧者的涵蓋範圍，以及他們的服務需要和期望。該項研究初步預計於2021年年中完成。她強調，進行該項研究不會影響現時向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亦作出回應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數年已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數目。自2020年3月起，社署已增設300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並會在2020-2021財政年度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額外提供40多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b) 隨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及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於2019年推行，以往由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向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會逐步改由上述兩項試驗計劃提供。為此，由2019-2020財政年度起，家居照顧服務和綜合支援服務將會重整資源，為額外1500名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及
- (c) 過去10年，15歲以上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名額合共增加了6210個。這些新增服務名額包括3020個日間康復訓練名額及319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未來5年將額外提供4400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1900個日間康復訓練名額及25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增加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名額的數目。

討論

對特殊學校離校生的支援

7. 麥美娟議員表示，假如政府當局早些向肇事家庭提供所需的協助，是次慘劇未必會發生。她又表示，由於特殊學校學生在畢業後未必即時可獲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應與這些學生的家長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並向他們提供適時協助。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為，是次慘劇反映出很多殘疾人士照顧者得不到所需的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處理此問題。

8. 陸頌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特殊學校離校生在畢業後，可由校本服務無縫銜接至社區各種支援服務。郭家麒議員詢問提供這些社區支援服務的安排。

9.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有向特殊學校提供資源，以支援其學生在成長階段發展潛能。特殊學校會為學生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並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及就業輔導活動，以助學生步入成人階段。當學生接近高中階段，特殊學校會與家長商討學生的離校服務選擇，並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離校服務，例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15歲或以上的學生可經其就讀的特殊學校轉介輪候有關服務。學生離校後，特殊學校一般會作兩年的跟進。如有需要，特殊學校會把他們轉介予社署資助的地區支援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協助。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並表示，教育局、社署及職訓局近年已加強合作和溝通，以協助特殊學校離校生適應日常生活。教育局和社署正討論進一步促進合作的措施，以加強對特殊學校離校生的支援。

11. 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每學年，教育局會向社署提供特殊學校離校生的估算人數，作為規劃各類適合特殊學校離校生的服務的參考。

- 政府當局
12. 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教育局和社署將如何統籌向畢業後的特殊學校離校生提供各類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13. 副主席、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擔心，政府當局若不從速處理住宿照顧服務短缺的問題，涉及殘疾人士的家庭慘劇將會再次發生。為此，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以應付殘疾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龐大需求。

14.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投放大量資源推行大型基建項目，倒不如將這些資源用來幫助有需要人士。梁耀忠議員及尹議員指出，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在過去 10 年間未見縮短，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充分照顧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需要。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大幅增加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數目，以加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短、中、長期計劃，以縮短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增加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15. 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推行的措施未能應付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他籲請政府當局改善殘疾人士福利設施的規劃比率。

16. 葉建源議員表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特殊學校議會")曾於 2016 年致函時任勞福局局長，表示關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短缺的問題。據特殊學校議會表示，2016 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8 至 16 年；輪候時間如此漫長，對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特殊學校離校生的生涯規劃、康復及自理能力均有深遠影響。他又表示，現時嚴重弱智人士須等候 15.5 年才能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其家長/照顧者在等候期間須承受巨大壓力。他詢問未來 5 年及 10 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估計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17. 主席指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2015-2016 年度為 126 個月，2017-2018 年度則為 178 個月)，他對政府當局未有致力縮短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深表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優先分配資源，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18.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情況並不理想。由於服務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增加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供應，並因應 2020 年 7 月公布的新《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建議，按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加強為他們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她表示，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會受眾多因素影響，故此未必能輕易評估可予縮短的輪候時間。

19. 康復專員又表示，《方案》建議將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具體而言，《方案》建議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應設有 36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由此可見，政府當局致力滿足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

20. 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已推行各項措施，以增加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這些措施包括：透過在原址擴建現有殘疾人士院舍(包括弱智人士宿舍)提供更多名額；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宿位；及施加賣地條款，規定發展商須於私人發展項目提供住宿照顧服務設施。此外，政府當局已預留 200 億元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亦會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服務名額。

21. 郭家麒議員察悉，現時分別約有 2 400 名嚴重弱智人士及 2 500 名中度弱智人士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冊上，他詢問這些輪候人士何時會獲編配宿位。康復專員重申，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方法，致力增加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日間護理服務及暫顧服務。

22. 就黃碧雲議員詢問勞福局有否進行有關對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暫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的調查，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各項服務的輪候人數顯示了服務需求的水平。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訪問在住宿照顧服務輪候冊上的殘疾人士是否有意接受宿位編配，藉以估算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擬訂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23. 應尹兆堅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設定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目標輪候時間是否可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24. 鑒於土地資源有限，加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甚殷，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粵港澳大灣區提供住宿照顧服務，讓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有多一個選擇。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這首先需考慮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意見。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會否研究在粵港澳大灣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作出回應。

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 6 個月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服務需要。梁志祥議員認為，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不足，是家庭慘劇的成因之一；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協助這些照顧者。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向勞福局局長提交 10 項有關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建議。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這些建議。葛珮帆議員認為應指派個案社工予有需要的特殊學校離校生，並為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家長設立緊急熱線。

26. 張超雄議員認為是次慘劇並非個別事件，並批評政府當局對於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支援不足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一直沒有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他又表示，不少殘疾人士的家長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感到十分無助，因為很多殘疾人士

福利服務均告暫停。他促請政府當局嚴肅審視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並找出這些服務的不足之處。

27. 鄭松泰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向肇事家庭提供適時協助，便可避免是次慘劇發生。他表示，很多家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深感壓力，家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亦見惡化。他又表示，統計數字顯示，202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家庭暴力案件的宗數，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約 15%。據一些非政府機構表示，由於庇護中心供家庭暴力受害人使用的服務名額不足，他們於 2020 年 6 月及 7 月須安排家庭暴力受害人到酒店暫住。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顧制訂長遠的照顧者政策，亦應採取即時措施，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加強為照顧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福利服務。

2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儘管部分福利服務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社署已向非政府機構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他又表示，自 2020-2021 財政年度起，當局已預留資源，逐步把地區支援中心的數目由 16 間增加至 21 間。由 2020 年 3 月開始，家居照顧服務亦會逐步擴展至有中度護理需要或功能中度缺損的殘疾人士。此外，社署已計劃購置處所，以增設 3 間展能中心，提供合共 150 服務名額予未獲編配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嚴重弱智人士，以減輕其照顧者的負擔。鄭松泰議員指出，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服務方面有其限制，政府當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應積極向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陸頌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增加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

(主席於下午 4 時 29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29.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增設地區支援中心的時間表，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20-2021 及 2021-2022 財政年度分階段增設 5 間地區支援中心。他補充，在 2019-2020 財政

年度，社署已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數目由 3 間增加至 5 間，這些中心全部已投入服務。

30. 黃碧雲議員察悉地區支援中心找到一些涉及殘疾人士的高危個案，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即時跟進這些個案，以免再有家庭慘劇發生。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有為其前線人員及特殊學校的社工舉辦有關處理涉及殘疾人士的個案的訓練課程。他又表示，應社署邀請，約有 20 名特殊學校的社工曾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參與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統一評估。

31. 就柯創盛議員詢問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情緒支援，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為殘疾人士照顧者而設的情緒支援服務，現時由地區支援中心提供。他又表示，社署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增加人手，加強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在社區支援方面的功能，特別是對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的支援。社交及康樂中心的職員會透過外展服務接觸缺乏求助動機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為他們提供即時協助，並把他們連繫到合適的社區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亦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

32.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例如一至兩星期)暫顧服務，並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亦應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成立互助小組，並放寬參加特殊需要信託的規定。葛珮帆議員認為，暫顧服務名額的數目應予增加。黃碧雲議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1501/19-20(04)號文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立法訂明家屬照顧者每年可享某指定日數的暫顧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一至兩個月的暫顧服務。

(主席於下午 4 時 44 分建議將會議進一步延長，直至完成此項目的討論為止。在席委員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

33.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按照現行的安排，有短期住宿暫顧服務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連續使用服務長達 14 天。如有需要，他們可再次申請有關服務。

3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會否(a)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暫顧服務；(b)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成立互助小組；及(c)放寬參加特殊需要信託的規定。

向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關愛基金推出的"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下，合資格人士會獲發每月5,000 元的津貼，以聘請照顧者。不過，在關愛基金推出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合資格照顧者每月只可獲發 2,400 元的津貼。他詢問這兩項試驗計劃為照顧者訂立不同津貼水平的理據。

36. 梁志祥議員表示，社署曾發出約 27 000 封邀請函予正在輪候指定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邀請他們的照顧者在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申領津貼，但只批出約 2 300 宗申請。有見受惠人數不多，他籲請政府當局放寬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社會推廣友善對待殘疾人士的氣氛，並制訂照顧者友善政策。

37. 主席、梁志祥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應把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並提高照顧者生活津貼的金額。葛珮帆議員建議，對於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其家長每月應獲發放津貼，而金額應與提供一個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成本相若(即約每月18,000 元)，讓家長可聘請傭工或辭退工作以照顧子女。柯創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發放津貼予有需要的照顧者，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他們的交通費及到私家診所求診的開支。

政府當局

38.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透過關愛基金推出了多項試驗計劃，分別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經濟支援。該項研究會檢視這些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津貼水平，並會考慮殘疾人士、其照顧者及持份者的意見，研究可如何整合這些試驗計劃。

39. 就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蒐集公眾對該項研究的意見，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會讓照顧者、服務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參與其中，以收集他們的意見。應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團體/個別人士對支援照顧者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意見作出回應。

40. 黃碧雲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該項研究未能處理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迫切服務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應付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服務需要，無須等待該項研究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要求提供有關不同事宜的補充資料作出的回應，已於2020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129/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案

41.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最近在葵涌發生的慘劇，一位母親涉嫌勒死21歲的智障兒子，令我們反省多方面的政策缺失，包括從特殊學校走入成人服務的銜接問題；成人服務(包括日間、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的不足；緊急暫顧服務的不足；及缺乏對照顧者的支援等。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一)要求特殊學校為所有離校生及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離校生進行風險評估，為所有高風險家庭提供額外支援，離校前做好服務銜接和過渡安排。在疫情下，所有相關社福服務單

位亦應進行風險評估，為高風險家庭提供適當支援；

(二)改善暫宿及暫託服務，增加緊急暫顧服務，讓有需要的家庭立即得到支援；

(三)與各持份者商議及進行規劃，為各類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零輪候"時間表；

(四)制訂照顧者政策，改善及常規化照顧者津貼，增設喘息服務等；及

(五)重新規劃服務模式，建立個案管理制度以打破服務之間的阻礙。"

4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全體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3.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現時不少中度至嚴重智障人士在特殊學校畢業後未能銜接至社會福利服務，令智障人士未能適應新生活，同時令照顧者照顧壓力大增，導致慘劇發生。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指示特殊學校聯絡過去 3 年的畢業生及未來 3 年內畢業學生的家庭，辨識及評估高風險學生的家庭，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即時支援或服務轉介。"

4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全體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5. 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校停課，日間訓練及照顧服務僅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不少照顧者對於服務暫停或臨時安排無所適從。鑒於疫情未停，仍有機會再次在社區大規模爆發，政府必須在下一次停課或特別安排時，安排有特殊支援需要的智障或

殘疾服務使用者接受中心或學校支援，並且提供適切交通安排。政府亦應制訂清晰指引，讓服務提供單位及服務使用者清楚了解疫情下支援服務的提供詳情。"

4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全體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7.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梁志祥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加強對照顧者支援及增加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制訂整全的照顧者支援政策，為照顧者提供足夠的生活、交通津貼，並為他們提供充足的訓練及情緒支援，從而紓減他們在照顧家人時承受的身、心及經濟壓力；此外，政府亦需確保特殊學校離校生在畢業後能無縫交接社區上各項支援服務，並就社區支援服務引入個案管理制度、危機介入模式及數據庫等，以防止涉及殘疾人士的家庭悲劇再次發生。"

4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全體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9. 梁志祥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柯創盛議員附議：

"完善照顧者措施

鑒於殘疾及智障人士缺乏自理能力，照顧工作往往落在家人身上；然而，目前政府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極之匱乏，令照顧者長期承受沉重身體負擔和精神壓力。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及完善照顧者相關措施，包括：

一、支援照顧者維持合理經濟生活：

優化現行關愛基金下各項照顧者津貼計劃，將津貼計劃申請門檻調低，並增加津

貼額；長遠應仿效海外地方，設立完善"照顧者津貼制度"，肯定照顧者為家人和社會的貢獻，以及設立定額津貼及實報實銷交通及私家診所急診津貼，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二、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各區設立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及附設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服務中心須附設服務轉介服務；支援中心並應與各類特殊學校設立緊密聯繫，以便跟進及支援轉學學員渡過適應期。

擴展社區暫託服務，並於每區設立合理數目的緊急宿位，簡化申請行政程序，讓有需要人士能於短時間內作出暫託安排；以及為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訂立輪候各類殘疾院舍的合理時間；及

三、強化社會支援照顧者措施：

為長遠規劃本港殘疾人士及智障人士服務，當局有必要恆常收集相關數據資料及建立可持續性資料庫，以助制訂合適政策；另外，政府應積極向私營企業推廣靈活工作安排措施，透過推動職場友善工作措施，有助照顧者靈活安排個人工作及照顧家人時間。"

5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全體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51.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上述獲得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獲得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129/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 CB(2)1498/19-20(02)號文件
2.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146/20-21(01)號文件
3.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 CB(2)1496/19-20(04)號文件
4.	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	立法會 CB(2)1498/19-20(01)號文件
5.	黃錦賓博士	立法會 CB(2)1496/19-20(03)號文件
6.	卓新力量	立法會 CB(2)1496/19-20(06)號文件
7.	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	立法會 CB(2)1501/19-20(03)號文件
8.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1501/19-20(01)號文件
9.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 CB(2)1498/19-20(03)號文件
10.	單錦萍女士	● 鑒於某些長者及殘疾人士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政府當局應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額外的緊急暫顧服務。 ● 特殊學校離校生的照顧者遇到經濟困難及精神壓力，是因為這些離校生未獲提供足夠的住宿照顧服務及暫顧服務所致。 ● 政府當局應引入智障人士醫療券計劃，並定期向他們的照顧者發放津貼。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1.	龐班女士	● 大部分智障兒童的家長在教養子女方面深感壓力。 ● 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在輪候輔助宿舍的服務期間缺乏支援。 ● 輔助宿舍提供的服務不足以應付智障人士的需要。
12.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立法會 CB(2)1496/19-20(07)號文件(修訂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